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郑春燕、马腾、方勇。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 W[2024]A136），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71,380.83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607,576,800.92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22,488,276.3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52,387,379.62 元。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保证自有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

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与香港金名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向香港金名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100%股权及对应的所有权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0万元，资产评估值为29,850.3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金时印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燕女士、方勇先生、马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

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部分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李文秀的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39 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包含 7 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9.1 《关于董事李海坚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9.2 《关于董事李文秀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9.3 《关于董事李杰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回避表决。

9.4 《关于董事蒋孝文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孝文回避表决。

9.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春燕回避表决。

9.6 《关于独立董事马腾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马腾回避表决。

9.7 《关于独立董事方勇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能，按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综合考虑确定：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3)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以及上述原则综合确定薪酬。

(4) 上述薪酬方案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李杰、蒋孝文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董事会经分析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实施，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海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公司在可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不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意见。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